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武隆府发〔2025〕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脱贫攻坚后续产业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31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发〔2018〕15号）等9个文件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9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9 件）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脱贫攻坚后续产业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31 号）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发〔2018〕15 号）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55 号）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武隆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8 号）
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42 号）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发〔2020〕21 号）
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武隆区金融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办发〔2017〕53 号）
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实体

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63号）

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武隆府办〔2018〕86号）